

**商洛市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2019年-2023年）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一、验收时间、地点、内容、方法等**

2024年7月7日，商洛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和相关部门代表，对商洛市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治理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现场工程实施效果及质量与工程管理资料。验收方法为现场检查与资料审查。

**二、矿山规模、采矿方式、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批复“方案”或设计情况**

商洛市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铅锌矿矿区面积为19.8154km<sup>2</sup>、开采矿种为铅锌矿、生产规模为6.0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山服务年限13.6年。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矿山整合前探矿遗留渣堆、炸药库等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土地资源损毁。2019年5月由商洛西北有色七一三总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商洛市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2019年7月10日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上进行了通过审查的公告（陕自然资公告〔2019〕20号）。2021年-2023年矿山企业分年度编制了《年度实施方案/计划》，并通过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审查验收。

**三、工程设计执行情况、完成工程量评价**

商洛市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商洛市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21-2023年分年度编制的《商洛市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铅锌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年度实施计划》开展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适用期内各年度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包括：

（一）2019年，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1大项：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地质灾害监测12点·次、地形地貌监测12点·次、土地损毁监测12点·次。

(二) 2020 年, 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1 大项: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地质灾害监测 12 点·次、地形地貌监测 12 点·次、土地损毁监测 12 点·次。

(三) 2021 年, 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1 大项: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地质灾害监测 12 点·次、地形地貌监测 12 点·次、土地损毁监测 12 点·次。

(四) 2022 年, 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1 大项: 小南沟、引寺沟废渣清运 8090m<sup>3</sup>。

(五) 2023 年, 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4 大项: 小南沟 ZD1、ZD2、ZD3、ZD4 渣堆恢复治理工程: 修建浆砌石挡墙 180m, 渣坡修整 1860 m<sup>2</sup>, 覆土绿化面积 1860 m<sup>2</sup>; 核桃沟 ZD5、ZD6、ZD7 渣堆恢复治理工程: 覆土绿化 604 m<sup>2</sup>; 废弃坑口封堵 3 处;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地质灾害监测 60 点·次、地形地貌监测 12 点·次。

上述五个年度中 2019 年-2020 年由于矿山一直停产, 并受疫情影响, 未编制年度计划及年度竣工报告; 2021-2023 年度矿山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按设计完成相应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分年度编制了工程竣工报告,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分二次分别组织专家对各个年度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进行了验收, 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 **四、施工管理、对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评价**

施工管理、施工、施工图设计基本符合相关文件与规范要求。

#### **五、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治理效果**

适用期工程治理效果较好, 工程感观质量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 **六、资金使用、财务决算情况评价**

“《两案》”适用期(2019-2023 年)计划投资费用为 204.84 万元, 工程决算实际投资为 45.50 万元, 企业适用期缴纳基金 1000 元, 收到上期保证金及利息转存 16.21 万元, 使用基金 0 万元, 利息 0.18 万元。目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余额为 16.40 万元(含利息)。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治理实际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算费用（万元）	验收结论
1	2019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1.04	-
2	2020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1.04	-
3	2021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1.04	合格
4	2022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28.48	合格
5	2023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13.90	合格
合计		45.50	

七、资料整理、工程后期管护评价


《两案》适用期（2019-2023年）验收资料基本齐全；自然复绿工程较好，生态效益显著。

八、整改意见和建议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19〕5号）规定，整理完善竣工资料和相应表格、资料清单等；同时继续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的监测、治理工程的管护、复垦区植被的养护等。

九、验收结论

通过对矿山治理工程现场验收、适用期工程竣工总结报告资料的审阅，适用期治理成效较好，资料齐全，结合验收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予以验收通过。

组长签名： 

2024年7月25日

	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验收组	组长	贺卫中	教高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贺卫中
	成员	金有生	高工	中陕核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有生
	成员	赵天浩	研究员	西安地质调查中心	赵天浩
	成员	李建设	研究员	商洛市农科所	李建设
	成员	刘晓东	高工	西北有色金属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刘晓东
被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单位意见					
备注	年度验收专家一般为3人、适用期验收一般为5人，以省级专家库专家为主				